

“不能限制大家出国买东西”在警告谁?

□ 石述思

有这样一个现实,随着经济增长和国民逐步富裕,每年到海外的中国游客逾1亿人次,有数据表明人均消费达1680美元,也就是说,每年境外消费超过万亿人民币。

有这样一种声音:中国经济持续下行,企业生存“压力山大”,这些跑到境外消费尤其是日本抢购马桶盖的行为很不爱国,政府应该办法限制,使这些购买力人群成为扩内需的主力军。

总理不同意这些貌似把祖国爱到骨子里的声音。

11月11日,在全国“败家娘们”积极行动起来,在网上掀起抢购狂潮之际,总理主持召开了本届政府第111次国务院常务会

议。

总理说:“老百姓兜里有钱了,想要过上更好的生活,不能限制大家出国买东西,更不能把国门关起来,还是要让消费者有更多的选择自由。”

对于仍持有“肥水不流外人田”偏狭认识的人,这是一次温柔且坚定的回击。

国人海外购物因何不能设限?

首先根本无法限制。现在连外交部都在积极努力扩大中国公民护照的签发半径,消费者出国旅游购物已是时代潮流,政府唯一正确的选择是消除其出行的障碍,为其海外购物降低税负,让其享受更高品质的生活。当然,引导和劝诫少数中国游客不到人家景点刻字、浪费粮食、大声喧哗却是分内职责,毕竟,一个大国公民应该肩负

更多文明责任,不能总是把祖国老脸丢到世界——每个国人在境外都代表中国。

其次于事无补。在到境外抢购奶粉、马桶盖甚至到奥特莱斯扫货引起媒体密切关注以后,一个尖锐的现实已经浮出水面:当3亿中产阶层成为中国消费主力军,对产品的基本功能诉求转向审美诉求,对产品的价格越来越不敏感,对品牌、服务要求越来越敏感的时候,相当多的中国制造依旧沉溺于山寨,核心技术缺失,品牌塑造乏力,加上传统要素成本优势被东南亚等新兴市场超越,被消费者摒弃就是一个严峻的现实。

即使现在网购带来的消费热震惊世界,但马云的另一个外号值得深思:“败家娘们主席”之外,他还叫“假冒伪劣产品秘

书长”。这或许不是马云之罪,但背后实体经济困着着实令人深思。

并非没有亮点。在转型升级、结构调整的浪潮中,中国高铁、核电、大飞机等大型装备制造“航母”已经蓄势待发,华为、TCL、格力、小米在努力向着消费链的中高端攀援,但从整体来看,这些优质公司仍是凤毛麟角。在一些中国制造的传统优势领地,也在被跨国品牌逆袭,比如服装、化妆品、智能家居、陶瓷。背后就是新兴的中产阶层对国货的放弃——失去他们,企业何以在传统比优势丧失的今天赢得利润?

因此,总理提出了这样的期待:“必须要以民众消费需求升级,促进国内消费品产业升级。”

不是国人不爱国货,而是国货应该给

国人更多爱的理由。

“互联网+”之下,关键不在于互联网的新概念有多丰富,资本游戏多热闹,而在于有没有强大的实体去撑起这个庞大的商业新兴网络和模式。显然,多数中国制造并没有做好准备。

中产的“集体背叛”是警钟,也是机遇。如果能成为倒逼企业立足市场变化、摒弃浮躁、潜心研发、重塑品牌的动力,在全面改革的政策利好催化下,加上“大众创业,万众创新”的激发,相信有着全世界最完整制造体系和旺盛购买力人群的中国,实体再度崛起不是梦。流失的中产消费总有一天会全面归来。

**民生
观点**

编读 e 时代

本报法人微博

网友留言摘编

(2015年11月7日~11月13日)

【一个22岁女孩的“黑户”人生:

生活就是起诉、上诉!】今年22岁的北京女孩李雪,因为是超生二孩,没有户口;上不了学,不能参加社保,无法就医,甚至将来很难找到工作,无法结婚生子。她的生活就是为了户口起诉、上诉……像她这样的“黑户”,全国超过1300万。

(2015年11月7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)

【阿七若丹:超生造成的“黑户”是计划生育政策执行过程中的漏洞造成的,但不应该让超生的孩子用自己的人生为父母的错误买单。相关部门应拿出解决方案。

【喂喂-0808:一个少,两个好,三个多,四个错。历史的遗留问题。

【劳动者呼唤低温津贴,你支持吗?】进入11月份,北方多地出现雨雪天气。记者调查发现,目前我国高温劳动保护政策逐步健全,但低温劳动保护却一直没有明确的标准。北京一位凌晨4点多就开始工作的环卫工说,“从来没有听说过低温津贴这样的规定”。

(2015年11月9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)

【莫莫的时间:支持,有高温补贴,为什么不能有低温补贴?只是就用单层面说,这又是一项开支,非强制推行的话不会那么容易落实。

【塔河一滴水:人人为我,我为人人。环境不同,条件不同,但劳动的意义却相同。应让处在恶劣环境中的劳动者得到相应的保护和尊重,支持发放低温津贴!

【面对劳动侵权,你为什么不敢说“不”?】加班不给加班费、带薪休假不落实、高温补贴发放不到位、不签劳动合同……调查显示,超过七成的人选择遭遇劳动侵权不去投诉。但是,你的软弱和退让,只会造成不良企业糊弄和逃避的伎俩。你沉默,你的权益也会随之沉没!

(2015年11月12日《工人日报》报道)

【樊耀文:25634:劳动者处于弱势地位,面对劳动侵权,很多人不得不选择缄默。维权听上去是很美,但操作起来却很困难。企业违法用工等问题依然存在,又有哪些企业承担了相应的法律责任?

【琴书茶:哪怕维权成功,只要你还在这个用人单位工作,他们会有许多办法整你。】(赵琛摘自《人民日报》新浪微博)

欢迎读者到新浪、腾讯、人民网平台与《工人日报》微博互动

特别的母亲特别的爱

□ 本报记者 邹明强
通讯员 樊春华

2015年10月“黄金周”假期,在湖北襄阳的某家石油公司工作的吴杰过得分外高兴。连着几天傍晚,吴杰的三个“儿子”都会一起陪她在小区附近的公园散步、聊天。好久不见的三兄弟更是有说有笑,聊到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和未来,他们彼此鼓励。

人到中年,膝下三子,尽享天伦,吴杰作为一位母亲,内心的幸福溢于言表。然而这样幸福的背后却有着不为人知的曲折磨难。

儿子落榜后

一豪是吴妈妈的亲生子,而两个哥哥则和吴妈妈本没有任何血缘关系,但他们现在和吴杰却情同母子。

在两个出息的哥哥的带领下,一豪从小立下了上清华大学的志向,成绩一向优秀的他,却在今年高考中发挥不尽如人意,虽考过了重点线,可没过清华的分数线。落榜后,他毅然决定复读,等2016年再考。

虽然决心复读,但毕竟高考落榜,小一豪心里难受,成绩出来后一直闷闷不乐。妈妈吴杰看在眼里,急在心上。

两个已毕业工作的“儿子”拉着她的手说:“妈,一豪人小志大,有自己的想法,您就放心吧,他一定行的。”两个哥哥怕吴妈妈思

想上有压力,也怕弟弟一豪想不开,就利用黄金周,分别从南京、北京赶回襄阳,安慰“妈妈”和“弟弟”。

一则新闻两个家庭

说起吴妈妈两个已长大成人的“儿子”,不能不提及一段往事。

大儿子叫丁武龙,二儿子叫丁玉龙,是一奶同胞的兄弟。

丁武龙兄弟俩本生在一个七口之家。爷爷80多岁,双目失明;奶奶瘫痪卧床不起,常年只能靠药物维持生命。他的姐姐为了能省下钱来让两个弟弟上学,14岁便辍学,盈眶盈眶。

其实,吴杰一家并不算富裕,公公婆婆70多岁,身体也不是太好,爱人杨华伟和她一个月的收入也就是3000元,自己的儿子杨一豪当时6岁,也要上小学了。

“母子”情深

自从丁武龙到襄阳四中上学后,吴杰每个周末都将这个“儿子”接到家里改善一下生活,洗个热水澡,将身上的衣服换下来洗一洗,每年还给丁武龙从头到脚换一身新衣服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,懂事的丁武龙为了感恩,也为了他肩膀上的家庭使命,从此学习更加刻苦勤奋,3年后以优异的成绩考上了清华大学。

得闻“大儿子”金榜题名,吴杰喜出望外,决定克服自家经济上的困难,继续帮助

这个“成器”的孩子完成大学学业。她为武龙备齐了学费和生活费,开学时和爱人杨华伟一起将“大儿子”送到北京,如同送自己的儿子上清华一样开心。

丁武龙在清华学习期间,“妈妈”吴杰定期给他寄去学费和生活费。

吴杰的亲生儿子杨一豪是个懂事的孩子,自从妈妈带他了解了丁家的状况后,当年才6岁的他特别珍惜自己的幸福。当年,他就将春节攒下的压岁钱全部交给妈妈带给了丁武龙。他看到丁玉龙穿的裤子上缝的补丁磨破了,把奶奶给自己的零花钱拿出来,让妈妈一定要给“二哥”丁玉龙买条新裤子。

一豪自从2002年上小学起,就一直以两个哥哥为学习的榜样。在生活上省吃俭用,在学习上刻苦努力,一直是年级尖子生。

两个哥哥也通过QQ或电话经常鼓励他好好学习,在生活和学习上给予他很多帮助。

今年高考,杨一豪失利,两个哥哥特意从外地赶回来为弟弟加油和安慰“妈妈”。

吴杰常对人说,她比多数人幸福,因为生活中的“恩赐”,让她多了两个有出息的“儿子”。而周围的朋友也常常说她是“福之福”。

她说,作为一个平凡的女人,能有这样的“母子情缘”,让她的生活充实而感动。

**本周
聚焦**

网络维权七个秘诀

据新华社北京11月13日电(记者熊琳 林苗苗)
“双十一”刚刚过去,您网购的商品是否遭遇假货?权利被侵害后,怎样才能更好地维护自身利益?法律专家教您几招“秘诀”。

【秘诀一】网上买到假货,起诉谁更方便?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邵普:根据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,消费者既可以向销售者索赔,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索赔,还可以要求两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实践中,为维权方便,消费者一般选择诉网络交易平台。

值得注意的是,在以下三种情形下消费者可起诉网络交易平台:一是网络交易平台不能提供销售者;二是虽能提供信息,但网络交易平台对消费者作出更有利的承诺;三是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利用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,且未采取必要措施,则消费者可要求二者承担责任连带赔偿责任。除上述三种情形之外,消费者只能要求销售者承担赔偿责任。

【秘诀二】网购遇到假货,去哪儿起诉更方便?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苏航:民事诉讼法有“原告就被告”原则,即如果买到假货,消费者要在被告住所地的法院起诉。然而根据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,网购产品遇到假货,消费者一般可以在住所地法院起诉,“不出家门”就让违法者遭到制裁。

【秘诀三】“一经拍得,概不退货”规定是否有效?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副庭长杜卫红:在网络购物中,格式条款比较常见。比如“一经售出,非质量问题不得退换”“一经拍得,不退不换”等。此类格式条款,一般应为无效,因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,消费者享有7天无理由退货的权利。

【秘诀四】遭遇“卖家已付款,卖家不发货”怎么办?

邵普:消费者下单购买商品,并已支付货款,商家却称未对消费者订单进行确认,合同尚未成立,消费者无权要求发货。遇到这种情况,法院要根据个案详情综合判定。比如,消费者在下单时,商家提供的选项里对产品的型号、颜色、大小、数量、性能等细节均有明确规定。在这种情况下,消费者下单请求和支付货款的行为经过系统确认有效,则合同成立,卖家需履行提供商品义务。

【秘诀五】网购商品与商家宣传不一致怎么办?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法官范伟涛:网购中,商家是否存在虚假宣传,总的判断原则是,若商家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,诱使买方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,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。若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,则消费者有权要求退货退款和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,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;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,按500元赔偿。

【秘诀六】怎样维权才能耗时少、成本低?

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军:由于消费者通过网络购买的多是食品、服装、日用品等价值不太高的商品,发生争议时,如何维权才能耗时较少、成本较低?成为困扰消费者的一大难题。当前,国内一些大型网购平台正在逐步建立第三方争议调解机制,即邀请知名法律专家、电子商务专家担任调解员,协调买卖双方通过解决争端,消费者可以根据自身情况,申请该项服务。

【秘诀七】著作权人如何降低被侵权可能性?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曹丽萍:近年来,一些知名视频播放网站和数字图书馆,每年虽然会花费大量经费用于购买正版影视作品和出版物,但此类侵权纠纷数量仍然居高不下。著作权人想降低被侵权的可能性,可以在作品上市前,第一时间向知名视频播放网站或书库发出“预警函”,告知对方不要使用盗版链接作品,建议通过正规渠道购买版权,以降低侵权行为发生的可能。



延寿县暴动越狱案宣判 三被告二死刑一无期

据新华社哈尔滨11月13日电(记者梁书斌)11月13日上午,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社会广泛关注的被告人高玉伦、王大民、李海伟暴动越狱、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故意毁坏财物、盗窃一案一审公开宣判,被告人高玉伦、王大民被判处死刑,被告人李海伟因怀疑前妻张某与被害人崔某某存在两性关系,持菜刀砍崔某某数刀,致崔某某重伤。

行打、砸、恐吓,致一人轻伤、二人轻微伤。

后王大民潜逃期间,实施盗窃犯罪6起,盗窃物品共价值人民币157239元。2013年12月6日,被告人高玉伦在黑龙江省延寿县延河镇万宝村北安屯村,因琐事持尖刀将被害人李某杀害。2014年3月2日,被告人李海伟因怀疑前妻张某与被害人崔某某存在两性关系,持菜刀砍崔某某数刀,致崔某某重伤。

被告人高玉伦、王大民、李海伟见状冲进值班室,共同将段宝仁按倒,因段宝仁反抗,

王大民、李海伟用拳头多次击打段宝仁面部,

高玉伦、王大民用毛巾用力堵住段宝仁嘴部,致段宝仁机械性窒息死亡。

高玉伦、王大民、李海伟按事先计划,

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被告人王大民犯暴动越狱罪、盗窃罪,故意伤害罪,

故意毁坏财物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;被告人李海伟犯暴动越狱罪、故意杀人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法院认为,暴动越狱犯罪系共同犯罪,高玉伦、王大民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,系首要分子,李海伟系积极参与者。

故意伤害犯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犯罪亦系共同犯罪,王大民系主犯。

李海伟系从犯,依法从轻处罚。

王大民系累犯,依法从重处罚。

李海伟系初犯,认罪悔罪,酌情从轻处罚。

法院判决:被告人高玉伦犯暴动越狱罪、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毁坏财物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;被告人李海伟犯暴动越狱罪、故意杀人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被告人王大民犯暴动越狱罪、盗窃罪,故意伤害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被告人李海伟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

被告人王大民不服判决,提出上诉。

被告人李海伟提出上诉。

犯,应当从重处罚。王大民在盗窃犯罪中,所盗物品均已被追缴,可以从轻处罚。李海伟在故意杀人犯罪中,系犯罪未遂,可以从轻处罚。3被告人均为犯数罪,均应数罪并罚。